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40,0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77%。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

(三)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无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40,0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35.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968,379	0	235,968,3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818,040	0	880,818,040
总股本	1,116,786,419	0	1,116,786,4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2年第三季度共计105,000元"起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5,28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635,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1,5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人民币999,365,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6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2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5,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2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635,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1,5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6%。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36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97,000	-7,046,800	311,15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26,307	7,052,080	107,078,387
总股本	418,223,307	5,280	418,228,58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端锂电铜箔采购合作意向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备忘录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就2023年全年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4.5微米及5微米高端锂电铜箔事项达成的意向性文件,仅为双方采购合作意向的确认,具体执行内容及细节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本备忘录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保障持续稳定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增资扩产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预计能够满足意向采购订单的需求。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意向合作总额为基于现阶段业务开展情况预估的采购总额,仅作为参考,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后续实际采购执行金额应以宁德时代与公司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备忘录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与宁德时代签订了《高端锂电铜箔采购合作意向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3、注册资本:244,047.100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客户

6、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22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29.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8亿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签署备忘录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备忘录,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备忘录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署备忘录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在现有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同意进一步扩大业务关系的深度和广度,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加大对乙方高端锂电铜箔产品的采购;

2、甲方根据其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全年拟向乙方采购4.5微米及5微米高端锂电铜箔不低于2万吨;

3、乙方同意优先保证甲方上述高端锂电铜箔产品采购需求;

4、双方同意,执行过程当中,可根据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调整和增加采购合作的内容,由双方另签订采购协议为准;

5、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就2023年全年宁德时代向公司采购4.5微米及5微米高端锂电铜箔事项达成的意向性文件,仅为双方采购合作意向的确认,具体执行内容及细节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本备忘录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保障持续稳定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增资扩产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预计能够满足意向采购订单的需求。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意向合作总额为基于现阶段业务开展情况预估的采购总额,仅作为参考,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后续实际采购执行金额应以宁德时代与公司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备忘录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6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8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何旭强、独立董事窦红静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8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8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议案	7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5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449,899股的比例为0.2021%,最高成交价为26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3,761,400.4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6.7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6.7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449,899股的比例为0.2021%,最高成交价为26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3,761,400.4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艳舒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7,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200万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在《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核准/注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股……	公司经核准/注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20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投资金额: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结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4,940.00	200,000,000.00
2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17,148.00	120,000,000.00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2,609.00	80,223,207.57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780.00	40,000,000.00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498.00	44,980,000.00
6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2,000.00	80,000,000.00
合计		79,975.00	565,203,207.57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 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Ⅲ期临床试验获得关键性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的中期主数据分析,并获得了关键性数据。

●根据国家关于疫苗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鼻喷新冠疫苗在完成Ⅲ期临床研究工作后,还需经过综合审评、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注册申请能否获国家药监局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鼻喷新冠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疫情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鼻喷新冠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鼻喷新冠疫苗为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未来收益按各方投入的具体情况及贡献程度依据三方签署的协议享有。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以下简称"鼻喷新冠疫苗"或"该疫苗")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的中期主数据分析,并获得了关键性数据。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研发的基本情况

鼻喷新冠疫苗是在双重减毒的季节性流感病毒(CA4-DelNS1)载体内插入新冠病毒保护性抗原的RBD基因序列构建而成的减毒活病毒载体疫苗,经鼻腔喷雾接种,用于预防新冠病毒感染引发的疾病。该疫苗是国家部署的我国5条新冠疫苗研发技术路线之一,由公司与香港大学、厦门大学合作研发。该疫苗不同于以产生体液免疫应答为主的肌肉注射疫苗,是模拟新冠病毒天然感染途径,在呼吸系统特别是肺组织产生很强的T细胞免疫应答,在呼吸道局部尤其是肺部形成预防新冠病毒入侵的第一线免疫屏障。

鼻喷新冠疫苗于2020年8月27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已经在国内完成Ⅰ期、Ⅱ期和拓展临床试验。研究结果表明该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够有效诱导免疫应答。

鼻喷新冠疫苗于2021年11月10日获得了南非药监部门签发的Ⅲ期临床试验批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鼻喷新冠疫苗获得南非Ⅲ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随后又相继取得了菲律宾、哥伦比亚、越南药监部门签发的Ⅲ期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在上述4个国家开展了Ⅲ期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鼻喷新冠疫苗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6.90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二、Ⅲ期临床试验关键数据及结论

本次鼻喷新冠疫苗Ⅲ期临床试验采用病例驱动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设计,主要目的为评价该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本研究在上述四个国家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在18岁及以上的成年人(根据既往是否有接种过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史和年龄进行分层)中按1:1接种鼻喷新冠疫苗或安慰剂,该疫苗与安慰剂均使用外观一致的西林瓶包装,每剂次双侧鼻腔共接种剂量0.2mL,按照0d,14d的免疫程序接种两剂。

截至本次关键性数据分析日,实际入组 31,038人,共监测到接种后的主要终点病例240例(方案要求主要终点病例累积到至少150例后进行分析)。根据现阶段试验结果显示:疫苗组和安慰剂对照组总体不良反应率均为12.4%;全部受试者中住院及以上新冠病例(WHO评分4分及以上,包括国家药监局定义的重症)均在安慰剂组,鼻喷新冠疫苗的保护效力为100%。在符合方案集中,针对无免疫史人群,鼻喷新冠疫苗免疫后3个月内绝对保护效力为55%;针对有免疫史人群,鼻喷新冠疫苗加强免疫后6个月内绝对保护力为82%;60岁以上人群保护效力不弱于18-59岁人群。已完成测序的终点病例基因分型结果显示均为Omicron株,包括BA.2(42%)、BA.4(39%)和BA.5(18%),表明鼻喷新冠疫苗对于Omicron感染导致的COVID-19可产生良好的保护力。同时,具有很好的安全性。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WHO的统计,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全球共有172款新冠疫苗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199款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中有47款产品已获批上市或紧急使用授权。截至目前,国内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5款,获得紧急使用批准4款,有3款被列入WHO的紧急使用清单,另有32款在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2022年8月,我国完成COVID-19疫苗基础接种率约90%,加强针接种率约72%,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约为68%,80岁以上老年人约为38%。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关于疫苗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鼻喷新冠疫苗在完成Ⅲ期临床研究工作后,还需经过综合审评、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注册申请能否获国家药监局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鼻喷新冠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疫情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鼻喷新冠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鼻喷新冠疫苗为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未来收益按各方投入的具体情况及贡献程度依据三方签署的协议享有。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75,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5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6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7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8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9议案名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估值、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归属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安排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680,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对议案1-15回避表决。

2、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5,均已达到参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投票权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沈从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